

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滯欠之稅款，如以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應僅就該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執行標的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.08.01. 行執一字第09560041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8月1日

主旨：移送機關就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定以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之案件，應於核定稅額繳款書各聯及移送書上，以橡皮戳章蓋章加註「本繳款書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在遺產範圍內代負納稅義務，如有滯欠稅款，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。」之文字，用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及行政執行處注意，執行標的為遺產，以免損及前揭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財政部95年7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0590號函及本署95年6月21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362號函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附件1：財政部函

中華民國95年7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0590號

主旨：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定以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之案件，應於核定稅額繳款書各聯以橡皮戳章蓋章加註「本繳款書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在遺產範圍內代負納稅義務，如有滯欠稅款，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。」之文字，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及執行機關注意；如有移送執行時應一併於移送書上註明，俾利執行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6月21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362號函辦理（檢附來函影本乙份）。

附件2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

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362號

主旨：移送機關就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納之所得稅，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，請於稅單上載明執行標的為遺產，而非對義務人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意旨，以免損及繼承人之權益，並利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，似屬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之『法律特別規定』」分經貴部93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7100號函及法務部93年8月26日法律字第093003566號函示在案，是移送機關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就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應納之所得稅，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並於繼承人逾期未繳該所得稅，將繼承人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執行名義應載明執行標的為遺產，而非對義務人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意旨，行政執行處始受該執行名義之拘束，並僅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執行。如執行名義未為前揭記載，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就義務人即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。是為免滋衍爭議，並維繼承人即義務人權益，請確實配合旨揭意旨之載明。

二、檢附貴部93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7100號函及法務部93年8月26日法律字第093003566號函示影本各乙份供參。